

# 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记录卡

监督检查单位：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|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被监督检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监督检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政执法证    |  | 监督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执法人员填写 | 1、上次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2、本次监督检查情况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3、本次监督检查处理情况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相对人填写  | 1、对本次监督检查情况及监督检查意见有无异议：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<br><br>年 月 日 |
|          | 2、对本次监督检查过程及执法人员行为有无意见和建议（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请举报）： 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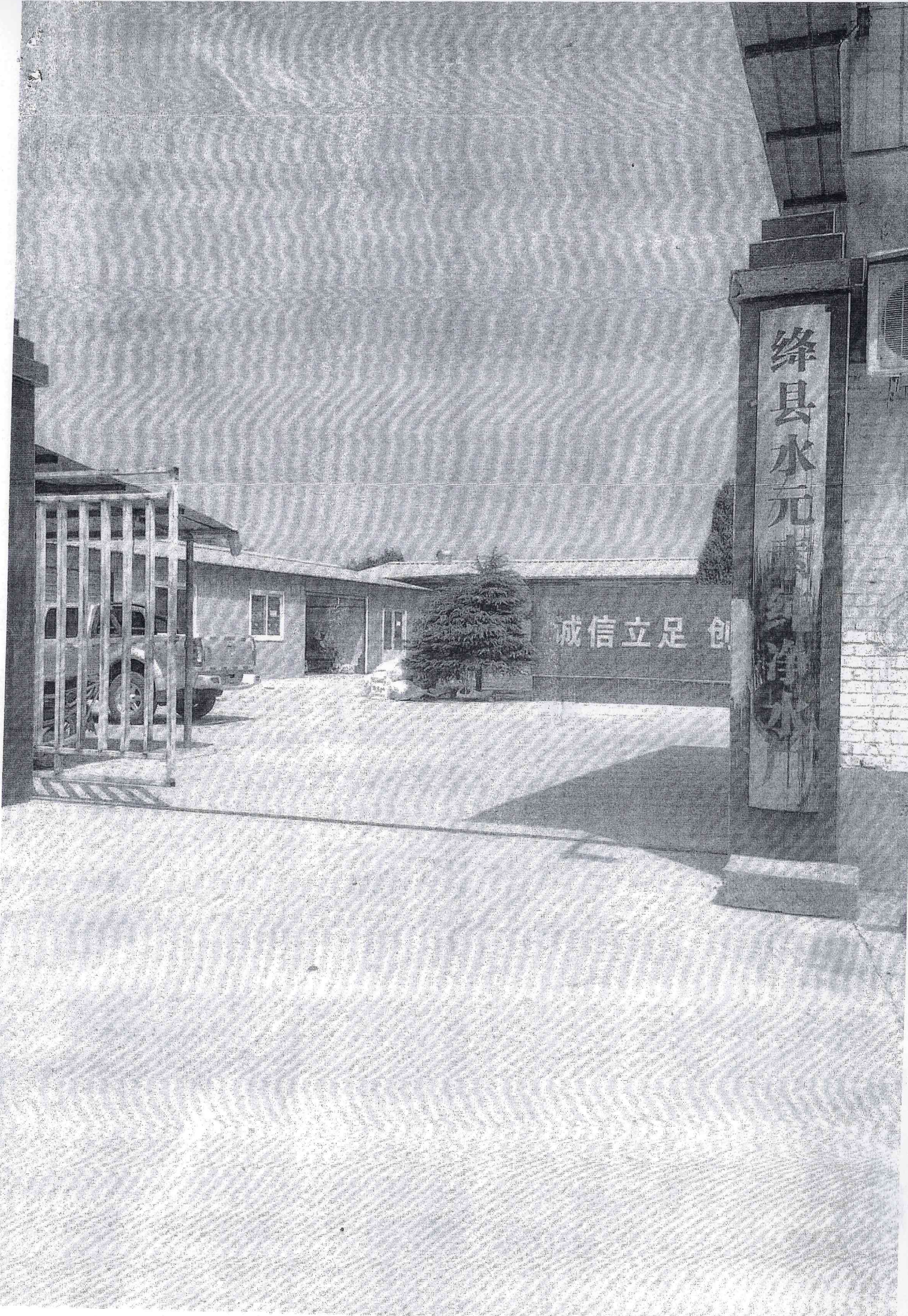
举报电话：12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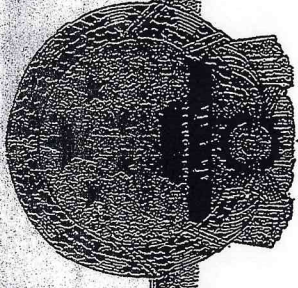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：043600

第二联 市场监督管理局 留存

絳縣水元

誠信立足 創





#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

91140825078917761W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，并可监督举报。

名称 绛县水元素纯净水厂

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

经营范围 饮料的生产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投资人 王忠斌

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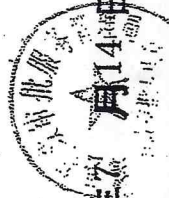
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古绛镇下高池村

登记机关

2021年

7月

14日

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

生产者名称：绛县元素纯净水厂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826078317761W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忠斌

住所：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古绛镇下高池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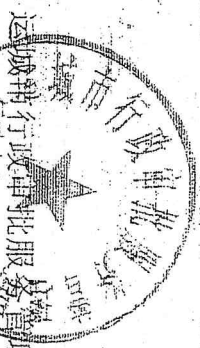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古绛镇下高池村西

食品类别：饮料

## 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：



发证日期：

2021年07月12日

有效期至：2026年07月11日





王忠斌

汉

1985 5 1

山西省绛县古绛镇下高池  
村第三居民组152号



427311985050154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绛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6.05.31-2036.05.31